

# 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1381破7号之二

经聂红海申请,本院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邓州市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邓州市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移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2024)豫13破申8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聂红海对邓州市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将本案指定本院审理。经公开竞选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南阳华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邓州市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查明,邓州市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过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管理人清算,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11日裁定宣告邓州市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邓州市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